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杜 琦 愷

相 對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壜簡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導自演無憑無據、恐嚇，未曾參加交友活動、未收到邀請函，消費帳款是LINE上顯示兩秒，自成立，而且秒收回，沒欠一毛錢，請准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655號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三、是依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，必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始可為之。而查抗告人均未提出上開訴訟、聲請或抗告，有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非適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1 四、至於抗告人主張其無欠款等語，係就實體法律關係為爭執，
02 抗告人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03 訴，而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強制執行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08 法官 潘曉萱

09 法官 江碧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冠諭